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泉师宣传〔2019〕9号



泉州师范学院思想政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福建省 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学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闽委教思〔2019〕11号）文件精神，现就我校组织申报福建省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学院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切实提高认识。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

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把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引向深入，推动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重要举措。各二级学院要以此为契机，扎实抓好“三全育人”改革，着力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 认真组织申报。各二级学院根据本院实际，按照《福建省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积极组织申报福建省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学院。学校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评选，择优推荐1个二级学院上报省委教育工委。申报时要认真对照《福建省高校院（系）“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见附件）要求，精心凝练申报材料，突出学院工作特色和亮点。申报单位负责人应是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3. 按时报送材料。申报材料包括《“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见附件）及有关支撑材料（原则上不超过15份）。纸质版1份报送党委宣传部办公室（行政楼507），电子版存储U盘或光盘报送。

附件以OA发到各单位。

截止时间：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

联系人：雷宝燕，电话：22919517（8517）。

附件：《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高校“三全育人”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闽委教思〔2019〕11
号）

泉州师范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